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文件

长水许可〔2025〕26号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关于长寿临港仓储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一期)——经开区江南临港仓储贸易区综合 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长寿临港仓储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经开区江南临港仓储贸易区综合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内

容较全面，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有关标准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可研阶段深度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流失预测时段、预测内容、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基本正确。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其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9.60hm²，均为永久占地。

四、水土流失防治原则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基本合理。按照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影响等因素，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两个防治分区，即场平工程防治区和进场道路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行了措施配置，同时提出的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总体方案，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设计紧密结合主体工程的水土流失形式和特点。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原则同意各分区方案，其主要水保措施为：

工程措施：截水沟 1083m，马道排水沟 2369m，急流槽 442m，Ⅰ型排水沟 1551m，Ⅱ型排水沟 1080m，Ⅲ型排水沟 691m，盲沟 962m，表土剥离 3.49 万 m³，表土回填 3.49 万 m³，沉沙池 9 座。

植物措施：植草护坡 5863m²，锚杆框架梁植草护坡 30807m²，

菱形网格骨架植草护坡 25500m²，撒播草籽 20.39hm²。

临时措施：Ⅰ型临时排水沟 1374m，Ⅱ型临时排水沟 618m。
临时沉沙池 4 座，临时拦挡 640m，临时覆盖 30500m²。

六、项目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基本正确，工程投资较合理，基本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 1941.86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1625.7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16.1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2.29 万元，植物措施费 17.73 万元，监测措施费 22.80 万元，临时措施费 50.42 万元，独立费用 73.44 万元，基本预备费 8.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14428.00 元。

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96019.7m²，计征面积 296020m²，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414428.00 元。请你单位接本批复后在项目开工之前向属地税务机关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本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九、请你单位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管理、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向我局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应委托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

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预防和避免水土流失的产生，并接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明确验收合格结论，向社会公开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十、本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长寿临港仓储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经开区江南临港仓储贸易区综合开发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长寿区	
项目规模	项目包括场地平整和进场道路的建设。场地平整共28.57hm²；新建1条进场道路466.534m，路幅宽度8.5m，双向两车道。	总投资（万元）	31045.26	土建投资（万元）	13856.34	
动工时间	2025年12月	完工时间	2027年5月	设计水平年	2027年	
工程占地（hm²）	29.60	永久占地（hm²）	29.60	临时占地（hm²）	/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126.62	126.62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剥蚀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29.60	容许土壤流失量[U（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2360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670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场平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截水沟1018m，马道排水沟2257m，急流槽409m，Ⅰ型排水沟727m，Ⅱ型排水沟1080m，Ⅲ型排水沟691m，盲沟962m。方案新增：表土剥离3.37万 m³，表土回填3.44 万 m³，沉沙池7座。	主体设计：植草护坡4729m²，锚杆框架梁植草护坡29017m²，菱形网格骨架植草护坡25500m²。方案新增：撒播草籽20.39hm²		主体设计：Ⅰ型临时排水沟862m，Ⅱ型临时排水沟618m。方案新增：Ⅰ型临时排水沟512m，临时沉沙池4座，临时拦挡640m，临时覆盖28000m²。	
进场道路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截水沟65m，马道排水沟112m，急流槽33m，Ⅰ型排水沟824m。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12万 m³，表土回填0.05 万 m³，沉沙池2座。	主体设计：植草护坡1134m²，锚杆框架梁植草护坡1790m²。方案新增：无。		主体设计：无。方案新增：临时覆盖2500m²。	
投资（万元）		451.57（主体349.28，新增102.29）	1272.42（主体1254.69，新增17.73）		72.19（主体21.77，新增50.42）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941.86（主体1625.74，新增316.12）	独立费用（万元）		73.44	
监理费（万元）		8.83	监测费（万元）	22.80	补偿费（万元）	41.4428
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志英		法定代表人		杨福仁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9号汇智大厦A座1707		地 址		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2766号
邮 编		101499		邮 编		401220
联系人及电话		贾桃涛/13527393879		联系人及电话		李兵/136276796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766765509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586856868K
电子信箱		120900827@qq.com		电子信箱		/

抄送：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